

睢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 服务合同（第一标段）

项目名称：睢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项目

甲方：睢县民政局

乙方：河南顺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睢县民政局 2024 年睢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睢县民政局

乙方：河南顺珍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睢县民政局 2024 年睢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睢县各乡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2024 年睢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服务

二、合同服务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服务周期总日历天数：10 天。服务周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服务周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服务周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服务质量

要符合河南省《关于做好“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2〕257 号）。

2. 服务内容

对睢县辖区内符合条件的 315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象进行



能力及改造需求评估，同时在项目实施改造完成后对 315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象改造结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服务方式

对 315 户改造对象进行信息核查，包括身体能力状况核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护理现状核查，居室环境核查，签署老年人知情同意书，对不符合改造标准或不同意改造的老年人信息进行统计上报。采取“一户一策”逐一入户评估的方式，对评估对象进行能力和需求评估及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 78000.00 元)（中标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出具评估报告，乙方对适老化改造结果进行验收后，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出具验收报告，甲方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78000.00 元)。

五、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

2. 乙方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各项承诺；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施过程、完成情况、服务效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3. 乙方在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按甲方提供的名单完成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提交完整的一户一案方案清单并提交评估报告。验收报告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出具。

4. 乙方应按要求如实填写《睢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

5. 乙方方案设计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及其家庭环境的可行性、安全性、便利性、



舒适性，并遵循以下原则：

实质性原则：应立足于当前改造目录可满足的需求，保证设计内容的可实现、可执行。

适用性原则：应该在保持科学性、专业性的基础上对评估人及其家庭适合、适应、适度、适用，对老年人生活具备一定的指导意义与参考价值。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老年人名单有保密义务，名单中任何信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项目或泄露给第三方，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甲方可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追究乙方责任。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受托内容转委托。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守，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应费用。

2、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迟完工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延迟完工部分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时限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自动终止。

八、其他

1. 本合同各项事宜产生的争议，尽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3. 为预防服务过程中的风险，乙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建立相关保障制度，若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出现人身、财产等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为推进全县老年人家庭适老化环境评估项目顺利开展，甲方将根据乙方的服务能力、工作进展和全县老年人分布情况，对乙方的评估范围做合理划分。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睢县民政局签订。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4.7.15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4.7.15